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宇军

冯玉军

王志成

2023年1月10日